其他类权力清单

| | 职权 | 权 | 职权名 称 项 月 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1 | 其他 类 | | 审计监督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一条【行政法规】《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五十四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第二条(三)(六)款第六条(十九)款【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中办发〔2015〕58号)第二条(七)款和附件《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第七条【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意见》(晋政发〔2012〕11号)第(三)条第(五)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厅字〔2017〕39号)第二条第三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行关于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厅字〔2017〕32号)第十一条【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第九条第四款【规范性文件】国家版权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国版发〔2014〕6号)第六条 | 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3.审计终结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执法审核);审计业务会议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审计结论文书。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省委审计委员会、省政府等有关部门报送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4.监督执行和整改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整改期限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况;在审计工作结束后,要按照审计项目档案管理 | 《审计法》第三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 |

| - 1 | 字 职权 号 类型 | 权编 | 项子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表型 其他 2 | 码 | 1 1 1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三十三条 【行政法规】《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二十七条 | 1.发现取证责任:审计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社会审计机构为被审计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并送达核查通知书。2.核查责任: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安排项目审计人员或者相关专门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依照法定程序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等情况进行核实和检查,取得审计证据,作出审计记录并审核。审计组提出审计报告,就涉及反映核查情况和核查结果事项征求被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的意见。3.处理责任:按规定程序进行复核、审理,并提请审计机关业务会议审定后,出具审计报告。对依法应当处理、处罚的,向被核查社会审计机构送达核查结果和处理决定并按照规定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对社会审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法违规和执业准则等情况,按照问题类别、规定程序,分别向有关主管机关送达移送处理书。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社会公布对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核查结果。4.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四十二条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 | |

| - 1 | - | | 权编 | 取权 称 项 目 | 子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3 | 其他 | | 计工 [,] 指导. | 作 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三十二条 【行政法规】《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71 号) 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章】《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 年审计署令第 1 号) 第二十三条 | | 审计署令第 8 号) 第二十六 条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 作的规定》(2018 年审计署 令第 11 号) 第二十三条至 | |

| - 1 | 职 | 权权 | 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4 | 其, 类 | | | 条 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71 号) 第四十条 | 审计组代拟的审计报告、决定、移送处理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 | 《审计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国家审计准则》(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第八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百六条 | |

| - 1 | · 职力 | 权型: | 权编 | 职权名 称 项 可 可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Ę | 其 ⁴ | | 1 1 1 1 1 1 1 | 位以个 人名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第 三款 【行政法规】《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71 号)第 三十条 | 责人批准签发;查询个人账户的,按照审批流程报请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签发。审计机关派出两人以上的审计调查组到银行查询情况。3.银行协查责任:审计人员持协查通知书实施查询,对相关资料进行抄录、复印、照相,但不得带走原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且注明来源,并由相关金融机构盖章。对上述接收的资料涉密的。要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规定进行管理。4.其他:法 | 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十二条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 院令第571号)第三十条 《关于审计机关查询被审 计单位在金融机构账户和 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审 法发〔2006〕67号)第二 | |